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副本可透過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或瀏覽 [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 免費取得。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經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 / 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以下更改。

**本計劃的更改概要：**

-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的披露已作出更新，同時新增「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即時生效。
- 有關修改信託契約的通知規定之披露已因應《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的通知規定作出修訂，以更貼切反映信託契約的條文，即時生效。

上述更改並不會對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1. 更新有關中國 A 股市場和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之披露及加強風險披露**

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已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目的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更新(「更新」)，以加入(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交易所」)。因此，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不再受限於投資限額(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而該限額適用於投資於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4.1.8. 中國 A 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目前的披露，成份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並非強積金條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鑑於作出更新，及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現已列入「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4.1.8. 中國 A 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的相關披露將予修訂並即時生效，以規定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或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及香港股票基金而言，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此外，「4.1.8. 中國 A 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並即時生效，並將會載入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及與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預期提高中國 A 股的潛在所佔份額不會導致任何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所變動。由於中國 A 股的潛在所佔份額有所提高，除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目前披露的投資風險外，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市場及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及 / 或人民幣貨幣風險。儘管上文所述，相關成份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化。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將予新增的相關風險因素。

「4.1.12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下的風險披露已作出加強。

在「4. 風險」一節的「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在「4.1.13 中國內地業務和投資風險」及「4.1.14 集中風險」標題下增加了有關與投資於中國有關的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額外風險披露。為了提高一致性，香港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風險披露已予精簡，刪除了「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以下成份基金有關的風險披露已相應地作出加強：環球股票基金、E70混合資產基金、E50混合資產基金、E30混合資產基金、靈活混合資產基金、核心累積基金、65歲後基金及人民幣債券基金。

## 2. 修訂有關修改信託契約的通知規定之披露

信託契約第18.2條規定，信託契約作出更改時，須遵守管理局和證監會規定的通知及其他程序。目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7.4.3節「信託契約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除非證監會同意毋須作出通知，否則對信託契約所作的修改，須予本計劃成員至少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後，方可生效」(「**該披露**」)。根據本計劃受規限須遵守的《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只有對組成文件(在此情況，指信託契約)作出會導致計劃銷售文件產生重大變動的更改，方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在其他情況下，組成文件的更改毋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惟應向計劃參與者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或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計劃參與者其需要知道以評估計劃的情況的任何資料。

有鑑於此及為更貼切反映信託契約的條文，該披露將由下文取代並即時生效：「除非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改及管理局和(如適用)證監會規定的通知及其他程序(如有)已獲遵守，否則不得修改信託契約。」

## 3. 一般資料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透過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二份補編(「**第二份補編**」)修訂，以反映上述相關更改和更新及其他雜項更新。第二份補編預期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刊發。本文件所述更改及更新僅屬概要形式。成員應審閱第二份補編以了解所作出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最新版本及第二份補編將可透過瀏覽[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或致電成員熱線2298 9333取得。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2298 9333。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22年3月14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無須簽署。